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128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同时以河源金杰名下土地做抵押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129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补选何品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